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35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黃 猷 隆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永旺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張家絨
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
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永旺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於主管機關之最新設
立登記資料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
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